

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公告的补发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蒋首尧因融资需要，向质押权人章柱勇质押 6,0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11.36%，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。上述质押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，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。由于股东与公司沟通不及时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对股权质押情况进行披露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股权质押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上述事项需广大投资者知晓，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浙江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日